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7號

原告 林麗珍
訴訟代理人 蕭富山律師
周怡廷律師
被告 陳政佑

彭啓源
楊宗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法官 梁茵茵
法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